

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我们对下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自愿平等、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署页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]

杨一凡



2017 年 4 月 19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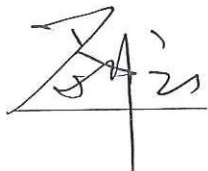
李昌莲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昌莲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7年4月13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]

刘云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,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name '刘云'.

2017年4月19日